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代表及地區教師組織人士組成之。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擔任，含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各二人及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期限。</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本校專任教師八人，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代表、地區教師組織人士各一人。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諮詢委員。</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擔任，含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各二人及藝術學院、科技學院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期限。</p>	<p>為因應本校自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及考量日後學校發展之需要，原條文規定委員總數十一人，似過於僵化，爰配合需要予以修正。</p> <p>配合本校自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爰予配合增列；另為使委員會之運作較具彈性及配合前條委員總數之修訂，有關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人數之規定爰予刪除。</p>